龙里县民政局其他权力流程图

接受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申 请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受 理

审 查

决 定

办理机构：龙里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4-4974030